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8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3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家騮議員 毛孟靜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鳳儀女士, SBS,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楊碧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伯欣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 —— FCR(2012-13)54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000運作開支
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

會議上繼續商議與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及編制建議有關的項目FCR(2012-13)54。

2. 主席向委員簡介是次會議的安排。

3.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會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一項中止待續議案，以中止FCR(2012-13)54的討論，讓委員有更多時間與政府當局討論長者生活津貼合資格申請人的收入及資產上限，以及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

4. 應主席邀請，秘書表示，財委會已否決梁國雄議員在2012年11月9日會議上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提出中止討論FCR(2012-13)54的議案。《財委會會議程序》並無明文禁止委員在每次會議上援引中止待續的程序，秘書表示委員可考慮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0(3)條，以決定如何處理梁國雄議員的建議。《議事規則》第40(3)條訂明，"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如被否決，立法會須繼續辯論當前的議題；在繼續辯論時，除獲委派官員外，不得再動議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5. 主席表示，考慮到《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及中止討論FCR(2012-13)54的議案已於2012年11月9日的會議上被否決，梁議員就討論中的項目援引中止待續的程序並不恰當。

6. 由於部分委員表明會就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建議進一步提問，主席命令各委員發言不得超過1分鐘，當中包括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時間。

7. 張超雄議員發言，並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張議員的觀點及意見。

8. 葉國謙議員表示，主席已在2012年11月9日的上次財委會會議上宣布，這次會議應處理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他質疑主席容許委員進一步提問是否恰當。主席答稱，由於會議尚未開始處理委員根據第37A段提出的議案，委員仍可就這個項目提問。

9. 張超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這個項目發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和提問。

10. 梁國雄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雖然他提出中止討論FCR(2012-13)54的議案在2012年11月9日的會議上被否決，但今次是不同的會議。如果《財委會會議程序》之下沒有程序限制他再次動議中止待續議案，他質疑主席不容許他援引有關程序的決定。

11. 應主席邀請，秘書進一步解釋，雖然《財委會會議程序》並無明文規定如何處理梁議員的建議，但主席及委員會可參考《議事規則》，以決定合適的處理過程。他亦請委員參考《議事規則》第43條，該條訂明"本部的規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但委員會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因此，除主席另有裁決外，《議事規則》第40(3)條應適用於財委會的會議程序。主席表示，財委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應以《議事規則》為藍本。

12. 梁國雄議員詢問，《議事規則》第40條整條條文是否均適用於財委會。梁議員提到《議事規則》第40(6)條，並詢問若財委會主席可免除政府當局就恢復已中止待續的辯論作出預告的規定，財委會主席是否可酌情讓他多於一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就同一議程項目援引中止待續的程序。

13. 秘書解釋，在2012年10月26日的財委會會議上，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曾動議中止討論FCR(2012-13)53的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這個項目的討論亦因此中止待續。其後，政府當局尋求主席同意免除有關於2012年10月30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恢復討論FCR(2012-13)53所需的預告規定。主席經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委員的意見)後，接納了政府當局的要求。不過，FCR(2012-13)53的討論未能於2012年10月30日完成。由於撥款金額有變，政府當局提交新議程文件FCR(2012-13)54，以便於2012年11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由於政府當局提交新議程文件取代FCR(2012-13)53，梁國雄議員在2012年11月9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動議中止討論長者生活津貼項目的議案是合乎程序的。然而，中止討論某個項目的議案被否決後，可否或如何再次動議該項議案，《財委會會議程序》沒有條文作出規

管。因此，他請委員參閱與商議中的事項相關的《議事規則》第40(3)及43條。

14. 主席告知梁國雄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0(3)條免除政府當局就恢復已中止待續的撥款建議辯論作出預告的權力與容許委員在中止待續議案於上次會議被否決後再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該項議案是否恰當，兩者不可混淆。

15. 應林大輝議員要求，主席暫停會議10分鐘，以便梁國雄議員與秘書及法律顧問解決相關的程序安排。

16. 會議於下午4時暫停，並於下午4時10分復會。

17. 在復會時，梁國雄議員再沒有提出其他問題。主席表示會議將會處理委員為了就FCR(2012-13)54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110項由梁國雄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除了張超雄議員其後撤回的一項議案，所有議案獲裁定為與FCR(2012-13)54直接相關。主席表示，委員已獲悉議案的措辭，而秘書處已按照接收的先後次序為議案編上號碼，並會在會議室1和委員桌上的屏幕予以顯示。

18. 主席表示，秘書處不會就是次會議處理委員議案的過程製備逐字紀錄本。

(註：此部分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19. 由於財委會開始處理根據《財委會會議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時張超雄議員並不在席，會上同意委員應先處理梁國雄議員擬提出的議案。在表決鐘的鐘聲響起期間，主席邀請梁國雄議員讀出第0009號議案。他繼而把立即處理該項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主席宣布議案未獲過半數委員同意，因此不予立即處理。

20. 田北辰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質疑，議案內容已在屏幕顯示，是否有必要由委員讀出。秘書解釋，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應否要求委員讀出議案；基本考慮因素是委員是否清楚明白所表決的議案為何。

21. 李卓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財委會會議是公開進行和現場直播的，為方便觀眾或電台聽眾，應該將議案讀出。梁繼昌議員表示，投影機和顯示屏影像模糊，難以看清，因此應該將議案讀出。

22. 主席把立即處理第0010號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葉國謙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議案未獲過半數委員同意。

23. 林大輝議員動議議案，提出若有委員就相同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要求進行更多點名表決，表決鐘的鐘聲響起時間應縮短至1分鐘。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表示，委員有權就林大輝議員的議案進行辯論。

24. 主席邀請委員就林大輝議員提出把表決鐘的鐘聲響起時間縮短至1分鐘的議案發言。他命令每位委員發言不得超過5分鐘。

25. 梁國雄議員表示，表決鐘的鐘聲響起時間應縮短至兩分半鐘而不是1分鐘。他擔心電子表決系統未能處理相隔1至2分鐘進行的多次表決。他補充，政府當局應接納委員的意見，取消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以及放寬長者生活津貼合資格申請人的收入及資產上限。

26. 陳偉業議員表示，表決鐘的鐘聲響起時間縮短至1分鐘並不恰當，因為每項投票決定均會影響長者的福利，委員需要更多時間仔細考慮應如何就每項議案投票。

2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把林大輝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他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

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議案獲委員會通過，而表決鐘的鐘聲響起時間將自此縮短至1分鐘。

28. 莫乃光議員及部分委員表示，表決結果的顯示時間太短，委員難以核實他們就議案所作的投票。他們要求主席安排再次顯示點票數目，以便委員核實。秘書在投影機屏幕上顯示表決結果的印刷文本，供委員參閱。

29. 黃碧雲議員聲稱主席同意給予委員30秒時間核實其投票。她表示，點票數目的顯示時間遠較主席所承諾的時間為短。主席表示，他沒有指明點票數目應予顯示的時間。不過，他已環顧會議室四周，確定是否有委員要求更改表決紀錄；沒有委員舉手。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處職員日後延長在屏幕上顯示點票數目的時間。

30. 湯家驊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點票數目的顯示時間太倉促，對委員不公平。他表示，在屏幕上顯示點票數目是讓委員核實系統已正確記錄委員的投票意向，以及在有需要時更改表決紀錄。

31. 主席表示，委員投票後，他曾提醒委員要核實其投票。在他宣布表決結果前，他亦曾兩次環顧會議室四周，確定是否有委員遇到任何問題。就目前的這種情況來說，沒有委員表示電子表決系統出現任何異常情況。

32. 林大輝議員表示，容許委員在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前隨時更改其投票的安排，會製造嚴重漏洞，因為委員可在最後一刻更改其投票，以致影響表決結果。主席備悉林議員的意見。

33. 葉國謙議員表示，委員應避免在會議上公開爭辯，並應盡快恢復處理委員的議案。

34. 主席按序把立即處理第0011至0033號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在委員就個別議題進行表決前，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而表決鐘會響起1分鐘。全部議題均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35. 在下午5時30分，主席命令休會，並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下午5時40分開始。

36.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1月14日

附錄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

Appendix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1th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16 November 2012, at 3:3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

主席：同事，我們時間到了，請坐，好嗎？

今天我們安排了3節會議。第一節完結後，即應該是5時30分，我們會休息10分鐘。第二節完結後，我們有半小時的用膳時間。如果委員希望訂購飯盒，請填妥放於委員桌上的餐單，然後交回管事。

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處理的事宜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項目是FCR(2012-13)54，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委員現在恢復審議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文件，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1)在2012-13年度在總目170"社會福利署"項下追加撥款25億7,520萬元，用以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以及(2)把社會福利署在2012-13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23,264,040元，以開設90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推行長者生活津貼。

為解答委員的問題，財務委員會有以下人員列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楊碧筠女士、社會福利署署長聶德權先生及社會福利署副署長馮伯欣先生。

在11月9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委員就長者生活津貼撥款建議進行6小時的討論。如果委員沒有提出異議，我們便可着手處理財務委員會……

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正式作出動議，就是中止待續辯論。

主席：你提出一項中止待續？

梁國雄議員：嗯。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說想動議甚麼？*(眾笑)*我要問清楚你。

梁國雄議員：中止待續，即是中止現時這辯論，希望爭取時間與政府再商量，看看可否減.....即將2,200元免去入息審查。

主席：你想中止待續？

梁國雄議員：是的，給它更多時間考慮。我現在就正式提出。

主席：秘書。

秘書：好的，主席。因為於上次會議，委員已經就FCR(2012-13)54，梁國雄議員已經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第39段中止該項目的討論。雖然《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沒有明文規定委員是否每次也可以再提出一項中止辯論的議案，但在《議事規則》第40(3)條中就有條文講述此事。當中其實就是說，"中止待續的議案如被否決，立法會須繼續辯論當前的議題；在繼續辯論時，除獲委派官員外，不得再動議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也許委員可以參考該條，去看看梁國雄議員這議案是否應該繼續處理。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是兩回事。我今天的理由是希望政府可以有更多時間考慮長者可以豁免.....

主席：我們聽到你剛才是這樣說，現在秘書只是告訴你有關程序，叫你及同事參考這程序。如果按照秘書剛才說的程序，你是不可以動議第39段中止待續的，因為上星期做過了，同樣是這文件。這相比上一次陳婉嫻做的，因為那是另一份文件，但我們本星期正討論的仍然是上星期的那文件。

梁國雄議員：如果你沒有禁止的話，即是可以做了。

主席：不是沒有禁止，我要依《議事規則》去做，現時我也.....即秘書剛才亦問同事，看完秘書剛才所說的規則，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即是你不能提出，不可以提出了。那麼，我們便回去討論第37A段，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不是，問題是……

主席：如果《議事規則》這樣說，你都給我權力可以不依《議事規則》做的話，如果你這樣給我權力，而所有同事也同意，那麼我還可能會做很多其他事情，不僅你要求的這件事情了。

梁國雄議員：明白，明白。我不是說你不對，我只是跟你商榷一下而已。

主席：不是，梁國雄議員，大家也明白你想做甚麼，對嗎？就此我只可以按照《議事規則》去做，如果《議事規則》說你可以每星期都就第39段做一次的話，那便去做，但《議事規則》是這樣寫明，亦沒有同事就這方面支持你這個做法，不只是我的決定。

梁國雄議員：不是，那是財務委員會哪一條呀？秘書先生，麻煩你幫幫我。

秘書：財務委員會相關程序第39段，而《議事規則》相關的程序是第40(3)條。

梁國雄議員：哦……第39段。

主席：如果大家同事沒有意見的話，我便繼續說完剛才要說的話了。

如果大家同事沒有提出異議的話，委員可着手處理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共收到110項由委員提出的議案。我知道剛剛.....

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有按鈕要求發言的。

主席：你想繼續發言？

張超雄議員：是，我還有兩個問題想問，主席。

主席：1分鐘，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好，主席。其實我上次在事務委員會也問了這問題，但政府未回答。簡單點說，長者生活津貼是扶貧，但我問得很具體的有兩個個案 —— 我上次已跟大家說了 —— 第一、有一名清潔工，68歲，獨居，居住在旺角120呎的"劏房"，每月租金3,000元，他的月薪是7,500元，即他每月的生活費是4,500元。

另一宗個案，同樣68歲，住在太古城一間900多呎，已經供款完畢，價值1,000萬元的單位，他的退休金200萬元用來買保險，保險年金每月給他15,000元，他的兒子每月再給他15,000元，即他有3萬元生活費，不必交租。

一個手持3萬元生活費的個案可以申請長者生活津貼，多取2,200元，另一個4,500元生活費的卻無法取得長者生活津貼。我想問政府，這樣的計劃如何扶貧？

主席：署長，你回答還是由局長回答呀？盡快了，因為亦沒有人尾隨輪候，所以我才讓他繼續問，因為他已經是第十二輪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者由我回答這問題吧，主席。

主席：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首先多謝張議員的提問。我們現時的設計就是看申請者的資產和收入，絕對沒有看支出，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沿用現時"生果金"65歲至69歲的要求，那把尺是不變的，我們亦屢次說明我們是不變的，因為大家熟悉那把尺，而且由於大家熟悉那把尺，我們覺得一般長者容易瞭解。所以，整個設計，我們也是務求簡單易明，這把尺已經運作24年，是大家熟悉的。所以，支出方面，我們是完全沒有計算的。

你剛才說的例子，我相信不是一個普遍的例子，是一個頗為極端的例子。但是，就有關情況，你問我們有沒有答案，我相信現時設計上絕對做不到，沒有辦法處理你的問題。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能夠幫助很多有需要的長者。我屢次指出，我們估計有40多萬名長者受惠。多謝。

張超雄議員：主席……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第十四輪。

張超雄議員：是。剛才局長很明顯無法回答我如何扶貧的問題。我也無謂再跟他糾纏，我每個題目，其實也是一個很值得提問的問題。另外我要接着問的是，現在很多私營老人院，無論是過去所謂多付1個月綜援或多付1個月"生果金"的時候，因為這些私營老人院持有長者院友的"紅簿仔"及印章，便會把額外支援私吞、自己得益。今次的長者生活津貼，也有可能影響私營老人院的院友，我想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這些私院濫用、侵吞現時將會新增的2,200元？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多謝主席，就張議員提出的問題，如果長者居住在私營安老院舍，無論是領取綜援或高齡津貼，或將來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私營院舍的收費、院費均需要有透明度，如

果它們的收費有任何改變，需要知會長者及其家人，我們是有既定守則處理的。所以，如果接獲這方面的投訴，而且我們巡查時也會特別留意這方面的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第十九輪，1分鐘。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我想問主席，因為上次會議時已經說過結束討論，進入這方面的表決通過有關撥款，為何現在又走回頭？

主席：沒有走回頭，因為我們未開始，甚至我們完成第37A段後，同事還可以提問的，所以，大家忍耐一下吧，這是《議事規則》。我知道你不高興，但同事可以問問題，我們便繼續讓他提問。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

葉國謙議員：我想澄清，這不是高興與否的問題。我是想搞清楚事實。

主席：事實就是這樣，否則我也不會讓他繼續發言。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秘書說到關於我剛才提出中止待續辯論那個，我怎麼看也看不明白，他可否解釋一下？是否說.....

主席：好的，秘書。

秘書：多謝主席。《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指出，議員可以無經預告就某個議程文件討論動議一項中止待續議案，或是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梁國雄議員在上次會議就FCR(2012-13)54號文件的項目，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一項議案，而該議案被否決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下，雖然財務委員會的程序沒有明訂條文，規定議員不能再提出相關議案，但正如我剛才所說的，委員可以參考《議事規則》第40(3)條，當中有描述一般做法。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也有提及另一款中止待續，說的是整個委員會現即休會辯論，剛才主席已經問梁國雄議員想動議甚麼議案，所以我們是根據梁議員的提述提供資料。

主席：下一位，張超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主席.....

主席：你時間到了，你再按鈕吧。

梁國雄議員：OK。

主席：張超雄議員，第十五輪，1分鐘。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我也是要跟進的，因為剛才署長回答說，如果院舍有些額外收費的話，便要經社會福利署的批准，但很多這些院舍，一來是直接與家人談好如何收費，往往也利用家人沒有時間處理這些問題，便拿了長者的"紅簿仔"和印章，然後對家人說會全部處理好，總之讓他們處理，不論是綜援、"生果金"或其他，總之他們會替他處理好，這種情況不是不普遍的。我希望社署有些具體措施處理這件事，因為我們納稅人的錢，是想真正幫助老人家的，結果其實落入這些私院的口袋，是不適當運用我們的資源。

主席：我真的很希望你在1分鐘內完成提問，你經常超過1分鐘，又有其他同事在後面，你再排隊輪候提問吧。

張超雄議員：盡力吧，多謝。

主席：你有否簡短過，可以不用1分鐘呢？

張超雄議員：我嘗試吧。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根本1分鐘是不可以一問一答的，坦白說，你應該明白這一點。

我跟着的問題是關於.....我不知道政府當局有否關注過老人癡呆症的長者？關於老人癡呆症的長者，大家均知道，叫他去申報，他也不知道如何申報，他可能連自己戶口有多少錢也未必知道。老人癡呆症這類長者 —— 或許現在不應稱之為老人癡呆症，現在有一個新的名詞，應該是.....我忘了.....應該是退化症.....還是智障.....應該是失智，最新的名稱是失智症。對於這一類長者，如何幫助他們呢？因為社會福利署不會認識他們的，變成他們可能真的在大海內浮沉，兩年後要申報，又沒有申報，屆時又不知會否有問題，對於這類長者，你如何處理？

主席：4秒鐘，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現時最新的名稱是認知障礙症，有關這方面的安排，如果長者沒有能力自行作出決定或申報，現時有受委人制度。另一方面，我們在推行這項計劃時，會透過很多提供長者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或其他各個途徑接觸有關長者。如果長者需要這方面的協助，我們也是會跟進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第39段沒有說過只可以提出一次，對嗎？你上次已經.....

主席：秘書。

梁國雄議員：.....辯論完之後，你已經立刻恢復討論，根據第40(3)條，一旦否決便立刻再討論，現在已經通過了，我便再次提出，否決後便再討論，很簡單的道理。

主席：秘書。

秘書：正如我剛才所說，雖然財務委員會的程序沒有明訂條文，但我請委員參考《議事規則》第40(3)條.....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因為第40(3)條是說一旦被否決便要恢復討論，上次不是已經恢復了？上次主席立刻真的恢復了，對嗎？有寫嗎？

主席：秘書。

秘書：字眼應該是"不得再動議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或許委員可以看看條文。

主席：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他剛才未回答我的問題，我給他足1分鐘。

主席：署長，你知道問題吧？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有幾點，第一、我剛才說過，如果私營院舍的院費作出調整或有附加項目，需要讓院友知道，要有這樣的通知程序。第二、我們在推行這計劃時，正如以前發放額外1個月綜援或高齡津貼時，我們也會發信給有關院舍，提醒他們注意事項。同時，我們進行巡查期間都會予以留意。如果我們收到投訴，都會認真跟進。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

主席：是。

張超雄議員：……這樣並不足夠，因為其實它通知家人，家人根

本沒有.....是"肉隨砧板上"。它說要收多些冷氣費、雜費等，根本是任它開價的，主席。

主席：署長，盡快。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私人院舍本身是有權釐定院費的。我們所要求的，是它們必須有透明度，以及它作出改變時，亦需要通知院友或其家屬。我們亦有一些安老院守則，是這些院舍需要遵守的。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我跟進剛才的問題，剛才你提及受委人。其實受委人是受法律監管的 —— 在我記憶中 —— 好像是處理1萬元以下的事項。但該長者津貼，例如如果有受委人幫助他申報，但我不知道處理的金額當作多少。因為如果一年超過1萬元，每次是2,200元。就這方面，你們可否澄清一下？我很擔心，究竟受委人可否幫助長者？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剛才所說的是，如果他們被證明沒有能力作出這些決定、申請或申報，則我們會安排受委人跟進。

過去，例如申領6,000元或其他我們現時在社會福利方面的一些服務或津貼的發放時，亦都有這方面的經驗，所以應該是可以處理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財委會的規則和大會的規則怎可以混為一談？因為大會的規則規定官員，如果在通過後須有多少時間再提交文件上來，所以大會的規則當然嚴格得多，對嗎？你不可以將兩件事混為一談。第39段並無寫明，第40(3)條有寫明，第(4)、(5)、(6)、(6A)、(7)及(8)款均說明，如果真的獲得通過，官員應該做甚麼。但財委會的程序並沒有說明。

主席：秘書。

秘書：主席，正如我剛才所提述，財務委員會的程序第39段，真的如梁議員所說，沒有明訂的條文，所以我只是提供了現時《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現有的程序給委員會參考。

梁國雄議員：因為如果財委會有另外的條文規定，不批准議員提出，但好像不適用於這裏……

主席：我們是跟隨大會的，即如果我們沒有規定，便跟隨大會。

所以，梁國雄議員，你其實在這問題上，已經重複了很多次，你不停問這問題。

梁國雄議員：不是，因為不能跟隨大會。大會規定，如果獲得通過，官員應該如何提交文件上來，我們這裏並沒有此規定。

主席：秘書。

秘書：主席，《議事規則》，委員亦可以參考第43條。第43條是說相關 —— 即本部 —— 其實是說這組《議事規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但委員會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

簡單來說，相關的條文，如果委員會也同意，其實是可以，主席除非另有規定，其實都適用於一般的委員會。

梁國雄議員：你的意思是否表示整條 —— 你剛才叫我們看的 —— 第40條，全部都適用？即是日後有機會真是被否決後，是要跟隨第40條的第(4)、(5)、(6)、(6A)、(7)及(8)去做，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秘書。

秘書：主席，如果大家記得，其實先前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

婉嫻議員代表福利事務委員會在財務委員會……

梁國雄議員：其實還在爭拗……

秘書：……曾動議過一項議案，中止先前長者生活津貼的財務建議……

梁國雄議員：是。

秘書：……當時其實是中止了，最後政府方面另外提出一項預告，再加回一份新文件供財務委員會討論……sorry，不是一份新文件，是將該建議重新根據預告的期限加入要求，而主席行使了酌情權，同意在10月30日的會議再進行討論……

梁國雄議員：即是說主席可以酌情，不跟隨第40(5)條，對嗎？第40(5)條……不是，是第(6)款，即如果主席可以酌情，政府說要急於處理，便可以不遵守第40(6)條嗎？

秘書：主席，上次其實是委員會同意中止該項目的討論，而應政府提出的要求，主席在參考委員的意見後，他行使酌情權，免卻預告期，同意將該議程項目放回10月30日議程內再討論……

梁國雄議員：就是這樣，該次主席可以酌情，為何不可以今次也酌情？你說是整部分的，如果我們跟隨，便要跟整部分。你不可以說："梁國雄議員，現在你這樣做，我便用第40(3)條。就第40(6)條，主席可以酌情。"其實即是主席酌情，就第40(6)條，主席可以酌情的時候，為何就第40(3)條，主席不可以酌情？

主席：兩件事不是混為一談的。不是說上次可以酌情，今次為何不酌情，是兩件事情。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明白。當然是兩件事.....

主席：你明白，不過你裝作不明白，繼續去燃燒大家的時間，對嗎？

梁國雄議員：不是，因為其實.....

主席：可否開完會，我請秘書或法律顧問 —— 如果你喜歡 —— 再會見我，我們一齊向你解釋，好嗎？

梁國雄議員：不是，法律顧問，我只是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第40(3)條不可以酌情，第40(6)條可以酌情，是甚麼原因？

秘書：主席，我想，上一次的情況是委員同意了，所以主席是根據該條文行使酌情權。而上一次梁議員提出的議案被否決了，情境是不同的，即一個是贊成，一個是反對。

梁國雄議員：是，即是說委員同意，主席便可以酌情？

秘書：委員同意該項目中止，即是如果要看回，便要.....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即是(6)就可以酌情，(3)就不可以酌情。你的意思是否這樣？你說39段沒有寫明吧.....

主席：他其實不是這個意思.....

梁國雄議員：第39段沒有明確寫明，我們便跟隨大會的第40條，第40(3)條不可以酌情，即是說："不好意思，你現在已經是.....

主席：他其實不是這樣說，不過你兜兜轉轉是要執著說他是這樣說。

梁國雄議員：不是，不是.....

主席：因為他現在向你解釋，第一次酌情是因為大家通過了。政府提交新的文件，加入一些東西，我便給它酌情權.....

梁國雄議員：是的。

主席：.....並不是酌情你可否動議完一次，動議完兩次，所以你不要時常偷.....

梁國雄議員：但是，第40.....

主席：.....偷換概念，好像在誤導.....你現在即將在誤導我。

梁國雄議員：張主席，張主席，張主席，你老人家聽不清楚。

主席：我是聽不清楚，因為你是預備混淆我的視聽，不是你的視聽混淆。

梁國雄議員：不是，不是.....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不想與你再辯論這議事程序的問題，好嗎？亦沒有同事想辯論.....

梁國雄議員：不是，因為……

主席：……我不會再與你辯論這事，好嗎？已經向你解釋清楚，與政府答你的問題一樣。你可以問100次，因為說不到的答案，你就繼續去問。但我不覺得我們可以繼續需要和你糾纏在這問題中，好嗎？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其實我……

主席：梁國雄議員，即是我不覺得我繼續要和你談這事，所以請你不要繼續再和主席談關於這事，好嗎？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是……

主席：你有沒有其他問題？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你是誤會了。

主席：我沒有誤會你的說話，你不要說我誤會你。

梁國雄議員：可能你聽不清楚，我現在是問……

主席：我是聽得不太清楚，因為你不知道自己是否聽清楚自己說甚麼……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

主席：我以為我聽到你很清楚。你是想可以動議第39段。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我是在問秘書。你怎可以代秘書回答呢？

主席：我沒有代秘書，你一直說主席、主席。現在秘書回答你，你繼續問秘書……

梁國雄議員：主席……主席，行了……

主席：……現在官員回答你，你繼續問官員，但你同樣在那事上得不到答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不如你讓秘書說。我的答案很簡單，便是

第39段沒有寫明，秘書便叫我們看第43條，即是大會的議事程序。那麼，第43條，我就說第43條表示不能夠.....第40(3)條表示不能夠酌情的話。那麼根據第40(6)條.....即上次我們否決了政府後它再把建議提交上來的時候，你也曾行使酌情權，是嗎？

秘書：主席.....

梁國雄議員：.....是否這樣的意思？

秘書：.....主席，或許大家參看第40(6)條。所謂"主席可行使酌情免卻通告"，即現在不是說主席可以酌情演繹那條條文，只不過是說.....

梁國雄議員：.....但免卻通告都是一項酌情權。

秘書：.....正正就是在條文裏寫了.....

梁國雄議員：如果第39段解釋不到那情況，要倚賴其他條文來解釋的話，為何你不可以行使酌情權？如果第39段寫明了是這樣的話，你卻對我行使酌情權，那當然是不對的；但第39段並沒有這樣寫明，即是可這樣、也可不是這樣，對嗎？

林大輝議員：主席……

主席：是，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我覺得你是否需要停一停，你和秘書便不用在這麼多人面前……

主席：不是……

林大輝議員：……討論這件事呢？

主席：……不是……

林大輝議員：……因為我們其實都搞不清楚……

主席：……不是……

林大輝議員：……會議都要聽下去的……

主席：……停與不停的問題。其實秘書已解釋得很清楚，如果秘書解釋完，你都聽不到、都不清楚的話……

林大輝議員：.....不是，我覺得不是這樣。你希望停止他發言，但他最擅長在這裏糾纏，他除了擲東西，最擅長的便是糾纏，但你又不讓他糾纏.....

主席：不是，現在.....

林大輝議員：.....其實都未能解釋.....

主席：.....不是，現在我宣布休會，10分鐘後回來.....

林大輝議員：.....因為我希望你能肯定明白秘書的意思，而秘書亦可以再用一些.....與梁國雄談談，先說清楚，因為梁國雄會在這裏糾纏下去.....

主席：.....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你便讓他在電視機前糾纏.....

主席：.....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你倒不如停10分鐘，讓秘書向他解釋。

主席：.....林大輝議員，如果你建議我停10分鐘，我是沒有意見的，OK.....

林大輝議員：是。

主席：.....但我可以告訴你，秘書向他再解釋相同的東西也沒用，只要我不讓他行使.....動議第39段，他回來是會問同一個問題的。

林大輝議員：這樣，我覺得.....

主席：既然你提出來，休會10分鐘。

(休會10分鐘)

主席：我們的10分鐘時間到了，我們有足夠人數，我們繼續開會討論。

還有沒有同事對這個項目有問題？如委員沒有提出異議，委員可着手處理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共收到110項由委員擬提出的議案。除張超雄議員其後撤回的其中一項外，我認為所有議案與現時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由此部分開始，我們不會再就議事程序提供逐字紀錄，但秘書會製備會議紀要，供委員參閱。

我們現在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